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沛雨
電話：02-7736-7825
電子信箱：hermia3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3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

主旨：檢送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三、為引導各校重視學生入住宿舍需求，本部特訂定「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）。本原則業於研訂過程徵詢有辦理成功經驗之學校意見，並收集實務現場意見，據以修訂完成，爰請各校參考辦理。
- 四、請各校考量性別平等、校園民主、宿舍安全與安寧、學校設施設備等因素，透過充分溝通與討論，採取適當、適宜的宿舍設立與管理模式，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等設施，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- 五、本部將持續透過學校評鑑、書面審查、獎勵補助款等督導方式，檢視校園中軟硬體的性別友善程度，以確保落實性別友善政策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